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力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万辉为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郑虎为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董事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杰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伟、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环股份”）与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实业”）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2月21日由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79）。

根据审理结果，皇台公司向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贵院撤销（2020）甘 0602 民初 1113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条，依法改判；
2.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 30 万元律师费，相关诉讼费 45989 元；
3.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支付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750000 元。
2.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服务费、污水处理站工程检测费 125000 元。  
上述两项限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
3. 驳回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2286 元，减半收取 11143 元，由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4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155 元，由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负担 2155 元，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0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积极与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落实判决书的相关内容，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案件判决结果有利于公司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上述

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妥善处理本诉讼，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判决结果，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甘 06 民终 447 号》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